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承辦人：許如玉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29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
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03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杜安眠類管制藥品及含麻黃素類製劑流為非法使用或濫用，懇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辦理相關稽查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2月21日FDA藥字第10714017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安眠類管制藥品之查核，防止該類管制藥品之誤用、濫用或流於非法使用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每年皆會訂定「安眠類管制藥品稽核專案計畫」，針對醫療機構進行不定期之查核。
- 三、另，為防杜含麻黃素類成分製劑，可能被濫用成製毒原料，該署每季亦會針對單月購買麻黃素類製劑達2,000粒以上之機構業者，交付地方主管機關持續追蹤製劑流向，進行查核工作。
- 四、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3條規定：「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局，必要時得派員稽核管制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、使用、調劑及管理情形，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藥品，受檢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但抽驗數量，



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。」違反者依同法第39條規定：「未依...，違反第33條規定...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受檢者違反第33條規定者，並得予以強制檢查。」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含麻黃素類製劑應確實依據處方箋調劑供應；販售指示藥品應依照7日用量之原則及提供必要之用藥諮詢予購買之民眾，並配合相關稽查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各鄉鎮市衛生所

局長劉建廷

